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午餐廚房人員公開甄選簡章

- 一、 依據：依據臺中市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四育國民中學廚工契約辦理。
- 二、 甄選類別：廚工正取 2 名，候補若干名。
- 三、 僱用期間：應聘日起至 112 年 2 月 8 日止。一學期一聘（不含寒暑假）。試用期 3 個月，經考核合格則續聘。如遇以下情形即予解約，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 （一）本校午餐業務緊縮或有減少人力之必要。
 - （二）僱用期間表現不良者。
- 四、 僱用薪資：採月薪制，薪資約 26,400 元，上班時間上午 7:00 到下午 14:30，僱用期間享勞健保（須自付個人負擔之健保費用）。
- 五、 簡章索取：紙本簡章即日起至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網站下載。
本校網站重要資訊(<http://www.syjhs.tc.edu.tw/>)、
(<http://www.eso.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 六、 報考資格：
 - （一）品性端正無下列不良行為：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廚工工作者。
 -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學校廚工之情事。
 - （二）身體健康，無 A 型肝炎、結核病或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若於報考時無法提供健康檢查報告者，錄取後於一星期內繳交補證，如有不符規定，一經察覺，應即無條件解聘。
（需檢附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除了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項目外，需再加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如糞便細菌檢查、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檢查、A、B、C 型肝炎檢驗、皮膚病、血液、梅毒、肺結核…等項目）
 - （三）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 （四）男女均可，唯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 （五）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
 - （六）刻苦耐勞、具有愛心，能為師生健康飲食盡心盡力者。
 - （七）具有烹飪經驗佳，無抽菸嚼檳榔習慣者。
 - （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符合本校廚工能力者優先進用。
- 七、 報名：
 -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1. 非上班時段(可代理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送達警衛室(報名文件請連同報名表依序裝入信封)。(未親自報名者，**身份證正本需於甄選當日口試前繳驗**，始得進行面試。)
 2. 上班時段(親自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並進行現場審核。(上班時間：上午 8:00~16:00)

(二) 費用：免費。

(三) 報名地點：四育國民中學 2 樓午餐室(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152 號)。

(四) 報名文件：身份證需提供正、影本各乙份，正本於當日驗畢即發還，影本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1、報名表正本乙份，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未詳填不予受理)。

2、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及影本。

3、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正本備用)(女性免)(若經錄取，於報到日持「正本」驗證)。

4、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正本備用)。(若經錄取，於報到日持「正本」驗證)。

5、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得獎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證明，如廚師證，無則免附)。

6、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正本。

(若無，則經錄取後一星期內提出該報告。未能及時繳交或補件者，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廚房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7. 切結書正本乙份(如附件一)。

8. 疫苗小黃卡影本(正本備用)。

八、甄選方式：面試。評分項目如附件二(評分表)。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依現場排序至廚房 2 樓教職員用餐室進行甄試。

十、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五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十一、報到及正式上班時間：**正取人員需於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午餐辦公室辦理報到程序，逾時視同棄權，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遞補資格由校方決定且效期為六個月內有效。**正式上班時間為 2/8(三)**。

十二、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校方通知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 徵選相關事宜或工作內容探詢，請於上班時段洽午餐辦公室 04-22633229#780 午餐秘書或營養師。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廚房人員公開甄選報名表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
身份證字號		手機		
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殊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相關證件之正本、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繳驗證件 (份數)	審查結果	備註
1.	身份證正本及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必備)
2.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 正本 ☐ 影本(男必備)	(女性報考者則免)
3.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 正本 ☐ 影本(必備)	(正本可於錄取報時繳驗)
4.	廚工經歷證明、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		☐ 有 ☐ 無	(無則免)
5.	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 有 ☐ 無，錄取一星期內補件	(無證明者，補件)
6.	切結書正本		☐ 有 ☐ 無	(必備)
備註：				
1.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審核人員(簽章)：	
2. 以上資料請填妥，正本於當日驗後發還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廚房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 選 基 本 資 料 影 本 黏 貼 單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身分證正反面正本及影本(影本黏貼於上方，正本於甄選當日驗證)。
2.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女性報考者則免)
3.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
4. 廚工經歷證明、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
(可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5. 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若無，則經錄取後一星期內提出該報告。)
6. 切結書正本乙份。

～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身份證需持正本及影本，甄選當日需現場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其餘退伍證明、丙級證、廚師證之正本，需於錄取報到日提出正本查驗)

附件一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午餐廚房人

員公開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徵試或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如為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設籍滿 10 年**】。

四、

此 致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廚房人員甄選面試評分表

姓名		甄選編號	
項 目		得 分	
1.	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0%		
2.	工作經驗 20%		
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20%		
4.	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0%		
5.	儀容舉止 10%		
6.	其他 10%		
評分者簽名			
備 註		*總分之區間以 70 至 90 分為原則，成績依常態分配，若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請註明具體事實。	